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29號

原告 鄧義霖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劉映雪律師

被告 陳國乾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審交易字第77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國乾經提起公訴之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2號）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此有判決書1 份附卷可佐。茲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（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聲請狀）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石秉弘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